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自字第3號

自 訴 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

自 訴 人 蔡秀珍

被 告 凌忠嫻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自訴意旨如附件「自訴刑事起訴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；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(一)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(二)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；前項犯罪事實，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，並應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繕本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至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或提起自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或補正必備之程式，逾期仍不委任者或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準用第273條第6項、第303條第1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7條並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自訴人3人提起自訴時，均未委任律師行之，未  
02 記載被告之年籍資料、籍貫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所提出  
03 之自訴狀亦未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、所犯法條，有自訴  
04 人等提出之自訴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-7  
05 頁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裁定命自訴人等應於裁定  
06 送達後5日內補正：(一)委任律師為自訴人等之代理人，並將  
07 委任狀送達本院、(二)被告之年齡、籍貫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  
08 徵、(三)提出自訴狀記載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：犯罪事實應記  
09 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，且  
10 前開裁定業於114年2月4日合法送達予自訴人等，有前開裁  
11 定及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39-47頁）在卷為憑，是自訴人  
12 等最遲應於114年2月9日前補正上開事項，惟自訴人等雖於1  
13 14年2月8日提出「自訴刑事起訴再審狀」，然觀該書狀內  
14 容，仍未補正上開事項(一)、(三)，其等既未依期補正此程序欠  
15 缺事項，提起自訴即於法未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  
16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1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3條第1  
18 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21 法官 鄭永彬

22 法官 李宜璇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2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8 書記官 巫惠穎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